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6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（二期）项目位于汕尾火车站南部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650078 平方米的土地平整、总长 4041 米的次干道及支路建设（含站前横二路 652 米、站前横三路 806 米、站前横四路 872 米、站前横五路 381 米、站前横六路 201 米、站前西一路 941 米及一条未命名路 258 米），与道路同步实施的雨水、污水、燃气及管廊预留管槽等市政管线及汕可路、红海湾大道与站前横五路沿线的排洪沟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58159.1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08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

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洒水、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；及时、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施工结束后，项目裸露地块应及时采取复绿等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；道路两侧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。

四、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、施工场所和期限、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4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
